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的用途由“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59,235,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最高成交价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2,509,089.10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方案“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最终注销股数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旨在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的用途由“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